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广汉市人民医院院区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于 2022 年投入使用，轨道小车品牌型号为沃伦韦尔牌标准型 H235，主要用于医院内部各种日常医用物品的自动化快速传送。共有 42 个站点，运载小车 50 辆，轨道全长 1809 米。站点覆盖门诊大楼、住院大楼所有标准科室，其中检验科、静配中心、供应中心 3 个站点为双轨直通式站点，其余 39 个站点均为单轨往返式站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院区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维保	1.00(项)	5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院区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维保	1.00(项)	550,000.00(元)	550,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院区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维保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p>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即包括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的定期维护和保养更换，保障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 24 小时处于安全、良性运行状态，不得带故障运行，维护期内可能涉及到的所有配件更换与维修均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部分常用配件清单详见附件 1）</p> <p>2. 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驻点维保服务（包括国家法定假日），须承诺</p>

		<p>驻场人员至少有 1 名人员具备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维护、保养与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书，向采购人提供驻场人员的姓名及通讯号码，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进行人员变更。</p> <p>3. 响应时间：工作日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非工作日时间和法定节假日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需要厂家协助的大型维修响应时间≤48 小时，紧急维修响应时间≤5 分钟。采购人单位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成交供应商需派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全程监护服务。</p> <p>4. 提供的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的维保服务不少于如下内容：</p> <p>4.1 每周一次安全检测，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日常的检修；</p> <p>4.2 每月一次对系统主要部件的清洁、检测和维修；</p> <p>4.3 每季一次的系统清洁、检测和维修；完整的检测和易损部件的更换；</p> <p>4.4 每年一次的系统完整的检测和易损部件的更换。</p> <p>5. 做好以上检修，维护，巡查，清洁记录，以书面报告形式（一式两份）按季度交给医院存档。</p> <p>6. 维护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现场应树立公示公告牌、警示标志等，维</p>
--	--	--

		<p>保人员需统一着装、配戴工作牌。因维护工作而引发的安全、人身伤害等事故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给采购人、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经济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p> <p>7. 维保所需光电定位组件、转轨组件、导向轮及驱动轮组件核心配件必需达到采购人使用质量要求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p> <p>8.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p> <p>9. 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智能化轨道小车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使智能化轨道小车恢复安全、正常运行。</p> <p>10. 如成交供应商因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同一故障在 1 周内连续出现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维修保养方法律责任和索赔权利。</p> <p>11. 因轨道物流工作可能涉及到的图形化监控软件的升级,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	--	---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述理解分析,按行业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具有关于本项目实施(至少包含项目维保服务方案、项目难点重点问题解决)的能力。
--	--	---

3.4.服务要求

3.4.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每季度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每季度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按季

			<p>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p> <p>3、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每季度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p> <p>4、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每季度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p>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3、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具体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采购合同签订内容为准。</p>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在合同年限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缘由迫使采购人追加智能化轨道小车系统维保服务费用。

2、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则制度，做到文明、安全实施维保工作。采购人对专业素质差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建议时，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

3、服务期内，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供应商需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履约能力，履约经验和服务人员配置能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同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内容：

5.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保养方案（计划及工作安排、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巡检方案、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维护及现场秩序保障、安全应急预案）；③技术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安排）。

5.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措施，包括：①档案的保存期限；②档案的归档与借阅；③档案移交；④档案管理责任。

5.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概况及分析，包括：①针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及现状分析；②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认识；③难点的解决方案。

5.4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6、考核：每季度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采购人对供应商所在季度内的维保服务质量按百分制进行考核，“90-100 分”则支付合同总额的 25%；“80-89 分”则采购人按相应维保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 25%）的 90%支付；“79 及以下”则采购人按相应维保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 25%）的 80%支付，且后期供应商应及时调整维保服务质量，调整后在采购服务周期内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考核结果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号向成交供应商公布。考核结束后，按考核成绩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支付该季度维保服务费。（详见考核表附件 2）